



中电投集团

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暨重大关联交易的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向关联方中电投河北电力有限公司购买其所持下述两家公司股权：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51% 股权和中电投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 61% 股权。上述交易构成重大关联交易。我们经过仔细审阅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方案及相关资料后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逐步消除同业竞争，大幅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五届董事会第七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 年 3 月 17 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12.72 元/股。定价符合相关规定。

3、本次交易是根据专业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已经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备案）列示的价值为交易价格依据，定价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4、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已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均回避了对相关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法定程序。上述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需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暨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将本次交易涉及的议案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暨重大关联交易的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

2015年3月31日